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8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的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8日支付自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24。

(四)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

(六)发行数量:2,996.25万张(299,625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2019年4月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9.93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9.20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核建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77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刘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生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选举新任董事及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刘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任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东先生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卫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卫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以及制订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卓越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肖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肖志勇先生: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湖南衡阳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经委经济法规处副处长、产业政策处处长、综合法规处处长,湖南省经信委综合研究室主任、经济运行调节处处长,挂职任中共澧县常委、副县长,湖南新物产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湖南新物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湖南海利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海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刘卫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刘卫东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卫东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 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被提名人董 巍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董 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董 巍先生:董巍,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北京市人,200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12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本科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08月,交流到地方工作,先后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株洲市醴陵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湖南省湘潭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湘潭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兼),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选举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董 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宇、独立董事游雄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七名董事参与表决,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至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741.98	82773.2
负债总额	24679.9	31680.21
净资产	51062.08	51092.99
营业收入	0	31
净利润	-2148.67	30.9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昕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横琴悦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银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1亿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0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2023年8月31日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于 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先生、崔航先生、吕卫团先生、王鹏先生、陈曦女士、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刘杰先生、王岚先生、李丽琴女士、孙向东先生、陈刚先生、李炜先生: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博士或公司)及实控人杨学平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深圳市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为ST鹏博士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为ST鹏博士的关联方。

2020年3月,ST鹏博士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一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3.48亿元,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4.99%、35.58%。2020年6月,ST鹏博士与深圳敏捷签订《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额约19.63亿元,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240.56%、200.72%。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ST鹏博士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ST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鹏博士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ST鹏博士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导致2020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隐瞒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在ST鹏博士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隐瞒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时任董秘、副总经理陈曦知悉深圳一声达为ST鹏博士关联方,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2022年4月11日,ST鹏博士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与王巧波、王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4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100%控股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显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市西城区总建筑面积为6835.84平方米的不动产。收购定价2元人民币并承担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共800,637,374.42元,ST鹏博士当月支付相关款项8亿元。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81.8%、87.43%。

2022年4月15日,大数据公司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收购沈阳彼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协议显示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吉林省龙井市总面积约万平方米的特色小镇项目,评估价值不低于4亿元。双方约定承债收购,股权转让定价1元人民币,大数据公司承担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的负债约4亿元,ST鹏博士当月支付相关款项约3.48亿元。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35.58%、38%。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三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1.3(三)的规定,ST鹏博士应当及时披露2份重大合同,ST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鹏博士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2份重大合同,ST鹏博士未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2份重大合同,导致2022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在ST鹏博士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吕卫团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鹏参与上述合同的签订工作,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负责人王鹏、监事会主席刘杰、副总经理孙向东、副总经理陈曦参与了4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负责人王鹏、副总经理孙向东、副总经理陈刚参与了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上述人员均在ST鹏博士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ST鹏博士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11月24日,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明泰)成立,注册资本1,100,000,000.00元,上海道丰认缴出资额为399,600,000.00元,2010年12月,2011年9月上海道丰先后缴纳出资款350,000,000.00元、49,960,000.00元截至2012年8月23日,深圳利明泰的股东包括上海道丰、深圳市瑞达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达升)等多家公司,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杨学平、武强、朱保国(以下简称杨学平等3人)。2012年8月23日,杨学平等3人签署《会议纪要》,对深圳利明泰进行分家分产,约定由杨学平实际控制的上海道丰、深圳瑞达升共同承接深圳利明泰的5亿元债权资产,其中杨学平分给上海道丰的债权资产共3笔合计362,000,000.00元。据此截至2012年末,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只有362,000,000.00元,而当年末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04,456,137.96元,当期已发生减值损失42,456,137.95元。上海道丰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ST鹏博士2012年虚增利润42,456,137.95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7.43%。上海道丰因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ST鹏博士2012年-2015年年报均虚增资产。

2016年末,上海道丰所有的3笔债权资产中,有2笔已确定无法收回,上海道丰应当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62,000,000.00元,但上海道丰未能及时予以确认,导致ST鹏博士2016年年报虚增资产162,000,000.00元、虚增利润162,000,000.00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7.48%。上海道丰因未及时计提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ST鹏博士2016年-2019年年报均虚增资产。

2020年3月,杨学平在明知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仅能收回152,000,000.00元的情况下,为避免公司在股权转让中形成亏损,安排深圳一声达与上海道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48,000,000.00元的对价收购上海道丰持有的深圳利明泰31.817%股权,价格显失公允,ST鹏博士单方面受益196,000,000.00元,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上海道丰未将这196,000,000.00元计入2020年的资本公积,导致ST鹏博士2020-2022年每年年报均减净资产196,000,000.00元,占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7%、14.27%、18.51%。

应收深圳一声达的虚高股权转让款,ST鹏博士在2020年当年就开始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ST鹏博士在两个月内对该笔应收作出完全相反的减值准备披露。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判断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回收风险”。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一声达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7580万元,尚有22,712.62万元未支付。……2021年年末,公司了解到交易对方的业务开展不顺利,已没有支付能力,违约的可能性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预计不能收回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2018年,公司发行“17鹏博债”、“18鹏博债”。其中“17鹏博债”涉及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6月已如期兑付。“18鹏博债”涉及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展期至2024年。上述公司债发行及持续信息披露使用了2014年至2022年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未将上述深圳利明泰有关情况告知ST鹏博士,在2012年-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崔航、吕卫团、王鹏、何云、林楠、武惠忠、刘杰、王岚、李丽琴、陈曦、李炜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在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相关合同、付款申请单、聊天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定期报告、裁判文书、记账凭证和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

ST鹏博士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杨学平作为ST鹏博士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崔航、吕卫团、王鹏、陈曦、刘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孙向东、陈刚、何云、林楠、武惠忠、王岚、李丽琴、李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杨学平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当事人崔航、王鹏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杨学平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崔航、王鹏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根据《告知书》涉及的事项,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期公司将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吕卫团、徐战岗、刘磊: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简称“鹏博士香港”),于2017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美元债券“鹏博士5.05%”(72DB.SG)。2022年12月1日,鹏博士香港未按期支付应付利息6,118,795.63美元,你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2022年4月12日、2023年2月13日,债券持有人大会对上述债券进行债务重组,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学平、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1月2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